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畢馬威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核數事宜相關的調查工作程序並正在對已取得的資料進行處理及分析。於本公告日期，就獨立調查而接受調查的若干第三方需提供的若干回覆及資料仍有待提供。同時，獨立調查員要求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工作及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與獨立調查員和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討論，本公司目前預計獨立調查員將會於2021年12月下旬左右時間出具調查報告草稿，並且本公司預計能夠於2022年1月中旬左右時間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和2021年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涂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